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2(b)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儿童福利国际论坛)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的规定分发。

\* E/2011/100 和 Corr. 1。



## 声明\*

世界各地的促进儿童福利国际论坛成员处理有关教育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但我们的证据集中在我们当前的一个重点问题：遵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本组织及其驻联合国代表将倡导为全世界儿童和青年开展全面人道主义移徙改革。

全世界有数百万流离失所者，其中约半数是儿童。移徙问题是普遍性的，是实现教育目标的一个重大障碍。随着全球化和自由化，国家之间的移徙以及移居城市地区的情况正在增多，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没有城市发展那样显著，因此情况更是如此。这一问题的规模难以度量，而且仍在扩大。

在普遍教育水平较低的国家，移徙儿童的问题更为严重；例如，在印度尼西亚，2.4 亿人口中，有 8 500 万是不满 18 岁的儿童。义务教育为期 9 年，但一般只能达到 7.2 年。还有数百万儿童仍留在原籍国，与被迫在其他地方工作的父母分离，直接违反了《公约》。

在欧洲联盟，尽管跨国界流动较为便捷，但也有许多儿童与移徙者父母和难民分离。最近对罗姆人的政治关注尤其具有污名化的效应。他们主要分为三大类：无证件者、无人陪伴者、以及接受政府援助的难民资格。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一直告知各《公约》缔约国不应拘留寻求庇护的儿童，但许多国家政府始终无视这些基本人权。在墨西哥和中美洲有约 40 万无证件者，其中三分之一是儿童和青年。此外还存在境内移徙现象，并往往对教育不利。例如，由于移徙，新德里人口每六年就增长一倍。由于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移徙儿童就有 9 到 10 年不在官方记录中，事实上被拒绝了“受教育的权利”，因为计划和方案中均没有包括他们，也没有为他们提供预算。

在国家之间流动的儿童是最边缘化、最脆弱的。他们处于多重劣势，最有可能由于如下各种因素而导致始终未接受教育：

- 被买卖/被剥削/被毫无依据地拘留
- 在原籍国的教育中断(如果他们曾受过教育)
- 可能在母国有过可怕经历并逃到一个新国家
- 对新国家的语言知之甚少或一窍不通
- 歧视和污名化
- 失去父母
- 与父母感情疏离
- 生活在不了解其教育和社会权利的家庭
- 在适当教育水平方面遇到问题

---

\* 本声明系未经正式编辑印发。